

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85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赎回业务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下属分债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A	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债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73	018574
货币类基金的交易代码、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无	无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零碎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	0.40%
10000≤M<50000	0.20%
50000≤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K1	赎回费率
N日	1.50%
7日<N	0.00%
C类基金份额 K1	赎回费率
N日	1.50%
7日<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1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2 费率及起点金额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5.3 业务安排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除另有公告外,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说明。

5.4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5.4.1 直销机构

中邮基金网上直销平台——i-postfund.com.cn、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5.4.2 代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邮基金网上直销平台——i-postfund.com.cn、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4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